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自2015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开市起复牌后，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累计涨幅113.69%，且2015年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29.3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两个交易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94.0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9.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报告书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泽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5年12月29日共计增持公司股票234,400股，增持均价为16.24元；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